



#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蒙古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一九七四年)

25

内蒙古大学蒙古研究所译

---

#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的决议

1. 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责成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细则。

3. 责成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依据批准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使现行的立法符合其精神。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第一付主席索·鲁布桑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秘书长策·高陶布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于乌兰巴托

---

793400

## 目 录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决议

|                                 |        |
|---------------------------------|--------|
| 第一章：总则.....                     | ( 4 )  |
| 第二章：集体合同.....                   | ( 6 )  |
| 第三章：劳动合同.....                   | ( 9 )  |
| 第四章：作息时间.....                   | ( 25 ) |
| 第五章：劳动定额与单价.....                | ( 39 ) |
| 第六章：工资、保障费与补赏费.....             | ( 42 ) |
| 第七章：劳动纪律与工人、职员所担<br>负的物资责任..... | ( 57 ) |
| 第八章：劳动保护.....                   | ( 67 ) |
| 第九章：妇女劳动.....                   | ( 76 ) |



A

|                                          |         |
|------------------------------------------|---------|
| 第十章：青年劳动·····                            | ( 81 )  |
| 第十一章：生产实习；提高工人、职员技艺；不脱产学习者的<br>优惠待遇····· | ( 86 )  |
| 第十二章：工会、工人、职员参与<br>生产领导·····             | ( 89 )  |
| 第十三章：劳动纠纷·····                           | ( 97 )  |
| 第十四章：国家社会保险·····                         | ( 106 ) |
| 第十五章：监督劳动法律的执行<br>情况·····                | ( 111 ) |

---

##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影响下，蒙古人民于一九二一年进行了人民革命，驱逐了外国侵略者和推翻了国内封建统治，夺取了政权。以弗·伊·列宁的学说为指导思想的蒙古人民革命党，引导蒙古越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从封建主义直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的道路。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由于社会主义取得了胜利，因而永远彻底地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和产生剥削的因素。社会主义蒙古的劳动者开始为自己和社会而劳动。

蒙古人民共和国组织社会劳动的基础是，

在蒙古社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取得胜利的基础上，而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度。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给全体公民提供了劳动条件。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的神圣义务和光荣的事情，并且执行着“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为保证社会主义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取得彻底胜利的这一时期，坚决贯彻执行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纲领；在国民经济中广泛推广科学技术成就；不断地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加强劳动纪律；在生产中推广和完善物质和精神鼓励的新体制；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是很重要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是通过人民代表呼拉尔及其政府来领导国家所有制的工厂全业

的。

作为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教育的学校——工会，在广泛吸收他们参与生产领导、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等方面都负有极为重要的任务。

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不分性别、种族、民族和信仰均享有劳动、休养、免费受教育和医疗帮助之外，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抚养者也均有享受国家物资帮助的权利。

蒙古人民共和国用法律保护公民的劳动权。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用法律形式巩固了在改善劳动条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保障劳动群众的劳动权。

# 第 一 章

## 总 则

### **第一条：**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宗旨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调整全体工人、职员的关系的同时，还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社会生产收益，随之也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与文化水平，它有助于加强劳动纪律和使每个劳动者把社会劳动逐渐变为自己生活的第一需要。

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使工人、职员的劳动条件适应当前要求的水平，并全面保护工人、职员的劳动权利。

**第二条：**工人、职员劳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劳动权的保证就是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失业现象之消灭，经济危机可能性的铲除。

工人、职员享有同企业、部门、机关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动的权利。

工人、职员除有按照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国家规定的工资，遵照法定时间工作和每年都享有保留原薪的休假，得到劳动安全、卫生保健，免费提高技术，参加工会，参与企业领导等权利之外，还在年老、患病和丧失劳动能力期间，按社会保险条例，有享受国家物资帮助的权利。

所有工人、职员都有遵守劳动纪律、爱护人民财产和完成工会及国家规定的劳动定额的义务。

**第三条：**调整农牧业合作社的社员劳动关

系

农牧业合作社社员劳动关系，按照农牧业合作社本身依据农牧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订的章程和按照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农牧业方面发布的法令进行调整。

## 第 二 章

### 集 体 合 同

#### 第四条：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

集体合同要由工会委员会代表工人、职员同企业、机关的行政部门签订。

集体合同草案要由企业、机关的行政部门同工会委员会共同拟定，并提交工人、职员大会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对于企业、机关的企体工人、职员不论是否工会会员均适用。

## **第五条：集体合同的内容**

集体合同，在完成计划，改进生产劳动组织，推广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强生产劳动纪律和在实际生产中提高工人、职员的技术水平等方面决定着企业、部门、机关的行政部门和工人、职员所负的相互责任。

集体合同中包括具体企业、机关依据现行的法令内部加以规定而遵循的劳动工资标准，同时也应包括企业、机关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共同拟定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和物资奖励、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标准。

企业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共同义务是，吸收工人、职员参与生产领导，完善劳动定额、工资形式、物资鼓励制度，改善工人、职员劳动保护和工人、职员的住宅条件、文化生

活福利，优待先进生产者，加强群众工作和文化教育等工作等。

**第六条：**集体合同的生效及其补充和修改程序

集体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并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集体合同的补充和修改要按照原合同的签订程序进行。

**第七条：**解决签订集体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程序

在签订集体合同或对它加以补充和修改时，企业、机关的行改部门同工会委员会之间发生的争议应由它们的上级机关加以解决。

**第八条：**监督履行集体合同情况

企业、机关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及其上级机关要监督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情况。

**第九条：**总结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企业、机关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要向企业工人、职员总结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情况。

**第十条：**违反集体合同所负的物资责任

违反集体合同而引起的物资责任，则由企业承担。

## **第 三 章**

### **劳 动 合 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的内容及其当事人

一方为劳动者，他们应遵守内部劳动规则，并且按照一定专长、熟练技能和职务来进行工作；另一方为企业、部门、机关，它们根据劳动法律，集体合同和双方的协议给劳动者发放工资和提供劳动条件而相互承担义务的协定称之为劳动合同。

**第一二条：**招工保障

禁止无根据地拒绝招请公民参加工作。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招请公民工作中，应禁止规定区分性别、种族、民族和宗教信仰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特殊条件。

### **第一三条：劳动合同条件的失效程序**

劳动合同的条件，比较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凡限制工人、职员的较利或以某种形式违反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的一概无效。

### **第一四条：保护工人、职员的生命与健康**

行政部门无权让工人、职员从事违背劳动法律和有害于人的生命与健康或在劳动合同上没有规定的工作。

### **第一五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合同签订有：

- 1.不定期者；
- 2.不超过三年的定期者；
- 3.定期完成某种工作者；

## **第一六条：劳动合同的形式**

劳动合同以书面或口头签订之。

劳动合同以书面签订的有：

- 1.定期招募合同；
- 2.定期完成某种工作的招募合同；
- 3.保管物资招募合同；
- 4.招募参加其他地区工作合同。

**第一七条：**同某些工种工人、职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应备有的证件：

1.选任国家、合作社和群众团体的某种职务者，要备有选任职务的证明书；

2.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职业学校和训练班毕业生，要备有分派工作的证明书。

**第一八条：**禁止索要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证件

在招请劳动者参加工作时，禁止索要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证件。

## **第一九条：限制亲属在一起工作**

直系亲属和亲戚，即父母、夫妻、兄弟、姐妹、侄子、外甥以及夫妻的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禁止在同一个企业、部门、机关里从事互相隶属关系、监督关系的工作。

除此以外的制度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

## **第二〇条：向工人、职员说明权利和义务的程序**

在接收工人职员参加工作以及调动其工作时，行政部门负有以下指导义务：

- 1.向工人、职员说明有关权利、义务、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还要向他们介绍工作程序和机床及其他设备工具的操作方法；

- 2.向工人、职员介绍该企业、部门、机关内部劳动规则、安全技术规则、生产卫生和消防规则。

## **第二一条：工人、职员试用**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工人、职员商定在工作上能否胜任工作的试用问题。

在试用期内，如果证明不能胜任工作时，不经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的批准，也不发给辞退金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工人、职员对解除劳动合同不服，有权按一般程序申诉。

试用期届满后，工人、职员虽然能够胜任工作，但请求解除劳动合同时，即可按一般程序办理。

在招收不满十八岁者、技术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的青年技术人员参加工作时，不实行试用制度。对调往其他地区、企业、部门、机关工作者，也不实行试用制度。

## **第二二条：试用期**

试用期，工人不得超过一周、职员不得超